

24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雅凡 (02)25000331轉261
電子郵件信箱：arv@6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116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，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署原
列冊之民國 69 年出生之第 2 代油症患者放寬為第 1 代油症
患者，增加優免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，敬請周知會員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國健社字第 1040200315 號函。

正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總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執行會 主委執行

104.3.31	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存查	轉知	
會員		擬辦
高		簽名
4/1		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承勳02-25220738
電子信箱：dogwu@hpa.gov.tw

104

臺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040200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1份

主旨：惠請函轉所轄醫療院所或會員，自104年2月6日起，本署原列冊之民國69年出生之第2代油症患者放寬為第1代油症患者，增加優免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301號令公布制定104年2月6日生效之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第3條規定，第1代油症患者：指(一)民國68年12月31日前出生，已由本署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(二)民國69年1月1日至69年12月31日出生，其生母為上述之第1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第2代油症患者：指民國70年1月1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(附件)。
- 二、依同條例第8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本署應提供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、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，及第1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- 三、請協助加強對轄區醫療院所醫師及掛號批價行政人員之轉知，俾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，以維其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專用章

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



署長邱淑媿 出國

副署長游麗惠代行

